

滥装滥用、隐私泄露等摄像头失控问题频频刺痛公众的神经—— 摄像头的“边界”在哪？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刘亚

作为守护公众安全的“无形卫士”，摄像头对维护社会秩序、有效预防犯罪发挥着重要作用。不过，滥装滥用、隐私泄露等摄像头失控问题也频频刺痛公众的神经。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位全国人大代表接受记者采访时提出，整治失控的摄像头需要解决三方面问题——谁能装、装在哪儿、怎么用。

今年4月1日,《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下称《条例》)正式施行。这是我国首部针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的全国性法规,明确了公共场所摄像头的安装范围、备案制度以及禁止安装区域(如酒店客房、公共浴室等)。

“中国的‘摄像头法’历时数载终于出台,标志着公共安全监控从‘野蛮生长’步入‘法治轨道’。”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石佳友向记者表示,如何界定摄像头的“边界”,使其在公共安全与个人隐私之间找到平衡,是法治社会必须直面的课题。

无孔不入的摄像头

记者注意到,随着摄像头技术的普及,摄像头滥用、偷拍等问题频发,从酒店客房到公共浴室,从商场试衣间到普通家庭,摄像头似乎无孔不入,其危害不局限于对个体隐私的泄露,更对社会秩序与公共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

“我们在办理一起犯罪嫌疑人在酒店非法安装摄像头案时发现,偷拍视频的背后是一条非法安装、上传、共享、买卖交易的黑色产业链,即上游安装设备偷拍,中游倒卖账号,下游购买观看视频。”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检察官项群杰告诉记者,案件侦破以后,办案人员查阅了公安机关储存的那些高清视频,发现视频中的人脸和行为都看得很清楚。

记者通过调查发现,用于偷拍的摄像头往往被伪装成插座、烟雾报警器、挂钟等日常物品,被安装在酒店、民宿、试衣间等私密场所,甚至侵入私人住宅。这些设备可实时传输画面,导致他人的日常生活、隐私信息被非法记录并传播。

与此同时,“黑客”入侵家用摄像头导致的隐私泄露案例屡见不鲜。有的不法分子非法破解、控制他人架设的网络摄像头并出售摄像头访问权限进而牟利,有的利用非法获得的摄像头访问权限对他人进行偷拍偷窥,有的将偷拍偷窥内容制成图片、音视频进行传播、贩卖……这些偷拍偷窥黑色产业链,不仅侵犯了个人隐私,还可能导致敏感信息被泄露,甚至被用于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

给摄像头使用划定“安全红线”

项群杰表示,“《条例》明确禁止在私人空间安装摄像头,并规范数据存储与调取权限,从立法层面划定‘安全红线’,给反偷拍加上了一道安

●今年4月1日,《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正式施行。这是我国首部针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的全国性法规,明确了公共场所摄像头的安装范围、备案制度以及禁止安装区域等。

●在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设备要严格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且对公共安全作严格解释,不能随意扩大;要遵循必要性原则,以最少侵入性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存储期限应最短,超过期限应立即删除。

●家庭安装摄像头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要在维护自身人身财产安全的必要限度内,不能侵犯他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如调整好拍摄角度、范围或征得对方同意,避免拍摄到他人肖像等信息,否则可能违法。

全锁。”

“当前摄像头存在的问题主要集中于公共空间里摄像头太多、太乱且质量参差不齐,公众不清楚其安装目的、信息存储及流向。”作为曾参与立法论证的专家,石佳友表示,“应当说,《条例》从谁能装、装在哪儿、储存的数据怎么用三个方面规范了摄像头的使用。”

一是谁能安装摄像头?不是“想安就能安”,应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必需”,且安装主体仅限对场所负有安全防范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安装。安装后要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备案过程包含信息真实性审核等。

二是摄像头装在哪儿?对于公共场所所有关摄像头的安装,法律有明确要求,涉及公共安全重点部位的可安装,如反恐怖主义法要求的场所。但像健身房、游泳池等场所,若出于公共安全需要,在符合法律严格限定条件下也可安装,但更衣室、卫生间、浴室等私密场所严禁安装。

三是拍摄的视频图像如何使用?相关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信息使用及分享等都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这对整个行业规范意义重大。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马钊向记者表示,《条例》中对于摄像头管理、安装、适用、监督等进行了比较细致的划分。“整体来说,公安机关负责全国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其他部门各司其职,在自己负责的领域安装、管理。”马钊表示,涉及全社会领域公共区域的监督管理,如城市、道路、广场等由政府负责安装建设,对于区域性的公共区域监督管理,则由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单位安装,政府管理部门指导。此外,《条例》明确一定区域严禁安装采集设施,所有摄像头的安装、使用必须限定在“必要”的范围内。

公共场所的隐私“黑洞”

“虽然日渐增多的摄像头维护了公共安全,但令人担忧的是,在未知情况下,公共场所也存在隐私‘黑洞’,人脸等敏感个人信息被收集。”马钊表示。

浙江省嘉善县某公司出于安全考虑,在公司内部的女性员工更衣室角落安装摄像头,且未告知员工。该视频监控画面与其他开放区域的监控画面均在人流量较大的休息大厅显示屏上实时切换显示,女性更衣过程被清晰记录。

2022年2月,嘉善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盗窃案时发现该问题,随即开展公益诉讼调查。经调查发现,该行为严重侵害女性隐私权,且辖区多处公共场所均未将监控设置情况进行备案,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共场所监控设备安全管理存在监管盲区。2022年3月,该院召开听证会,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辖区公共场所中涉及个人隐私活动的区域进行排查,同时建议由相关部门明确向社会公布禁止安装监控设备的场所和区域,杜绝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上海某健身房人脸识别案也令人深思,该健身房将会员人脸信息作为唯一入场凭证,甚至连更衣室储物柜也强制“刷脸”,且未履行告知义务。2024年4月,“益心为公”志愿者向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反映该问题后,检察官经调查发现,健身房入口处使用了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将人脸识别作为会员入场的唯一方式,且男女更衣室内都设置了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储物柜。然而,上述入口处及更衣室内均未见采集人脸信息的提示。对此,承办检察官联合技术人员调查取证,查实后对接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健身房整改并排查类似经营主体。

湖北武汉张某肖像权案则揭示了公共场所拍摄的“隐形侵权”风险。张某在某餐厅就餐时明确拒绝被纳入探店视频,但画面仍被上传网络,给她的生活带来困扰。张某起诉短视频平台后,法院调解由平台赔偿其1万元。审理该案的法官表示,短视频平台发布的探店视频公开了原告的肖像,该视频不属于法律规定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的情形,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该视频经过不特定对象的点击、收藏、转发,使原告遭受一定程度的精神损害。

在石佳友看来,在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设备要严格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且对公共安全作严格解释,不能随意扩大;要遵循必要性原则,以最少侵入性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存储期限应最短,超过期限应立即删除。

即便在合法安装的公共场所,摄像头“越界”问题仍引发争议。

“家用摄像头的安装越来越方便,使用也越来越普遍。不少家庭出于安全考虑会在家门口、院内安装摄像头。私人摄像头的安装是否对其他住户的隐私造成侵权,对其安全埋下隐患,近年来也引发了不少争议纠纷甚至引发诉讼。”马钊表示。

那么,随着《条例》的实施,公民还能在家门口安装摄像头吗?



“家庭安装摄像头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要在维护自身人身财产安全的必要限度内,不能侵犯他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如调整好拍摄角度、范围或征得对方同意,避免拍摄到他人肖像等信息,否则可能违法。如果邻居安装的摄像头不当侵害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可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需提供如摄像头安装角度、拍摄范围等不当的证据。”石佳友说。

从“万物皆可拍”到“镜头有边界”

多位受访者均表示,摄像头应该成为公共安全的“守护者”,不能成为公民权利的“入侵者”。

在全国人大代表、中航工业首席技能专家、中航工业陕飞部件厂铆装钳工赵平看来,在整治摄像头乱象中,检察机关既是法律监督者,也是公共利益捍卫者。近年来,非法安装摄像头、偷拍视频售卖等犯罪呈产业化趋势。针对偷拍设备生产、销售环节,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时可以与相关部门协同,从源头打击偷拍黑产。

“检察机关应严惩偷拍产业链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重点打击非法销售窃照器材、传播隐私视频等行为。同时,要推动摄像头生产、销售环节的‘全链条监管’,实现生产流通可追溯,从源头遏制设备非法流入市场。”全国人大代表、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设计师、电气首席专家孙元华说。

“在办案的同时,还要推动行业规范发展。”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张进说。如,针对酒店、商场等场所管理存在的漏洞,检察机关可依法对相关部门和场所提出整改建议,要求经营者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如定期排查摄像头、建立隐私保护机制等。对未履行反偷拍责任的酒店、平台,检察机关可通过公益诉讼督促整改,推动建立行业标准,推动《条例》落实。

石佳友注意到,检察机关在保护人脸信息等公民个人信息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一方面应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另一方面,若相关部门履职不到位,如出现个人信息泄露或隐私被侵害、视频系统存在数据安全漏洞等情况,可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并发出检察建议。”石佳友说。

在马钊看来,治理摄像头乱象,政府需出台更为细化的规定,并设置完整的监管机制、监管部门以及投诉举报途径;在企业日常的年审、审核过程中,可以加入对于个人隐私侵权的相关审核和日常检查机制,提供公开举报途径、通道,并定期更新举报的结果并进行公示。

从“万物皆可拍”到“镜头有边界”,摄像头的治理任重而道远。受访专家均表示,遏制偷拍乱象需多维度发力,从源头切断黑色产业链,强化主体责任与公众参与。随着《条例》的深入实施,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通过政府、企业、司法机关与社会共同努力,让“失控的摄像头”回归理性,真正成为公共安全的“守护者”。



延伸阅读

法眼观察

要像治超速一样治理“龟速”

□赵晓明

近日,针对社会关注的“龟速车”问题,上海、成都等地交警部门纷纷出手,加大整治力度。上海警方表示,4月上旬该市内环内高架道路实现无人机自动巡飞全覆盖,玩手机、打电话等分心驾驶行为都将被拍摄;成都交警研发硬核“黑科技”,只要有车辆异常缓慢行驶,系统立刻就能精准识别,快速判断是否存在分心驾驶。如果是,驾驶员将面临罚款100元、记3分的处罚(据4月21日成都商报)。

“十次事故九次快,一次超速有十害”,很多人对于超速行驶危害性的认识比较深入,认为“开慢点”才是安全之道。但在道路交通中,“龟速车”同样不可取。

实际上,龟速行驶和图安全的慢速驾驶有本质区别。部分驾驶者认为“慢即是稳”,形成了“低速有理”的错误认知。在道路通行条件良好的情况下,尤其是在有最低限速的道路上,刻意龟速行驶具有不按规则行车的故意。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对高速公路最低限速作出明确规定,低于最低限速行驶的驾驶者已经违法,可能会被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普通道路虽无统一的时速限定,但值得注意的是,据交警调查发现,大多数龟速行驶实际是驾驶员开车刷视频、打电话、回消息等分心驾驶行为导致的,而非单纯为了安全的慢行。这个问题实际和速度无关,即使在规定时速内,分心驾驶也是违法行为,是道路安全的一大隐患。

因此,当我们讨论“龟速车”时,其实我们讨论的是依法行车,是安全驾驶。“龟速车”行驶速度明显低于正常水平,不仅占用车道,影响后车行驶,降低道路通行效率,导致交通拥堵,还可能造成刚蹭、追尾等交通事故,引发车主矛盾纠纷等。超速,吓人;龟速,恼人。两者都具有危害性,威胁交通安全。从公共安全的角度,对超速、龟速要一视同仁,一并治理。

成都交警应用新科技研发“龟速车”治理系统,为精准整治开辟了新赛道。第一时间发现“龟速车”,以电子大屏文字、发送短信等方式作出提醒,若驾驶者存在驾车时使用手机等违法行为,将面临扣3分、罚100元的处罚——这一“提醒+处罚”的闭环管理模式,既保证处罚的合理性,又体现法治的温度与力度。

成都交警的探索之举,或可为其他城市提供治理思路借鉴。一些衍生问题也值得关注。比如,由于不同城市间路况差异较大,对“龟速车”的判定标准需要进一步细化,要充分考虑车型、路况、天气等因素影响。再比如,在收集相关数据时要做好个人隐私保护,明确数据使用范围,建立驾驶人隐私保护机制,避免侵权风险。

当然,道路安全最终要靠行路之人维持。针对“龟速车”的危害性,要强化安全教育,扭转“低速即安全”“龟速驾驶才是谨慎”等错误认知,尤其要在驾考阶段做足做好龟速行驶危害性的教育引导工作,提高驾驶人安全意识和规则意识,从源头上减少行车乱象。

案讯点击

使用“软暴力”催债——犯罪团伙因寻衅滋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接受审判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方芳 许谈青山) 在某贷款平台上借款逾期未还,张女士遭到了电话骚扰、短信轰炸、威胁恐吓,导致她不得不辞职。张女士无奈报案。经浙江省象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涉嫌寻衅滋事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涉案催债公司管理人员、催收业务员等人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直到此刻,张女士的噩梦才彻底结束。

2021年4月,黄某、饶某等人共同出资成立A信息咨询公司(下称“A公司”),主要业务是催收逾期债务。其中,黄某是公司实际负责人,饶某担任法定代表人并负责人员招聘、采购等后勤综合性工作,车某担任催收业务的总监,同时雇用丁某、李某、任某为催收组长,管理组内的催收业务员。

正常情况下,A公司受金融机构委托,帮助处理逾期债务,是合法的授权代理关系。双方签署的合规作业承诺函中明确要求,A公司不得暴力催收,金融机构也会定期检查催收情况。A公司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逾期欠款人信息,通过外呼平台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以此开展正常的网贷催讨业务,但因外呼平台有次数限制,催收效果很不理想。

为了提高公司业绩,A公司实行催收回款激励机制和末位淘汰机制,鼓励甚至变相要求催收员自行办理电话卡,用自己的手机不限次数地催收。果然,贷款逾期欠款人的还款率提高了不少,但随之而来的是大量投诉。为规避和应付相关金融机构的检查,2023年11月,A公司特意设立质检部门,只截取正常催收的通话记录,以掩盖他们的“软暴力”催讨手段。

可新的问题又来了。在A公司高频次的催收下,有的逾期欠款人故意不接电话甚至更换号码,导致催收难度增大。为应对这种情况,在黄某的默许下,车某要求催收组长汇总并集中购买贷款逾期欠款人及其亲属的联系方式,以及欠款人的社保、婚姻状况等个人信息。

2021年4月至2024年5月,催收业务员掌握了贷款逾期欠款人及其亲属、欠款人所在工作单位的电话号码后,采用持续电话轰炸、恶意投诉等电信网络“软暴力”方式滋扰、恐吓欠款人及其亲属、单位同事等,迫使欠款人还款,导致部分欠款人产生抑郁心理,甚至被迫离职或被辞退,严重影响他们的正常生活。经查,黄某、车某等人实施恶意催讨的寻衅滋事行为120余起,组织催收人员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11.4万余条。在这种模式的操作下,A公司违法所得达470万元。

2024年2月,任某因公司内部矛盾,带领组内20余名催收业务员脱离A公司,成立B公司,继续采取与A公司相同的“软暴力”催收模式从事催收工作。其间,B公司共实施恶意催讨的寻衅滋事行为40余起,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1.7万余条。

今年1月,象山县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寻衅滋事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黄某、车某、丁某、李某、任某提起公诉,以寻衅滋事罪对饶某、催收业务员及公司其他人员等60人提起公诉。

今年3月,法院经审理,以寻衅滋事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黄某等5人四年至二年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饶某等60人二年至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部分适用缓刑。

第八届检察新媒体创意作品征集展播活动

征稿内容

征稿时间

活动设置

投稿平台

即日起至2025年6月15日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
公开发布的原创检察新媒体作品均可参加)

1.图文·互动类:影响力作品5名、正能量作品10名、传播力作品20名
2.短视频类:影响力作品5名、正能量作品10名、传播力作品20名
3.十佳新媒体品牌 | 4.十佳新媒体团队 | 5.组织单位10个

活动主题为“新技术新创新新表达,讲好高质效检察履职故事”,旨在鼓励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工作创作出更多优秀检察新媒体作品,体现检察机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丰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内涵的新媒体作品,以及检察业务宣传、普法作品、办案故事、人物风采、精品案例等都可投稿,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识别二维码查看详情

广告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